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市监〔2023〕32号

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化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局机关相关股室（队）：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安排和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茂名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茂市监办〔2023〕62号）有关规定。我局组织制定了《2023年化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化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茂名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茂市监办〔2023〕6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2023年化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深化改革创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工作要求，围绕广东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目标要求，以发现问题为导向，落实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提高食品抽检的针对性、系统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一）以问题为导向，聚焦群众关切。

加强对“米袋子”“菜篮子”等大宗消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高风险品种，以及既往抽检发现问题集中的项目

的抽检，同时结合群众关切增加主要品质指标、营养指标的抽检，提高抽检针对性。

（二）深化检管结合，提升监管效能。

围绕“十大攻坚行动”要求和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实现抽检计划制定、组织实施、核查处置、数据分析与日常监管工作的有机结合，加强监督抽检信息的互通共享。落实冷链食品和市县食用农产品抽样前监督检查制度，着力提升抽检工作有效性。

（三）坚持广覆盖均衡抽样，加大抽检力度。

抽检时间和频次原则上要求做到全年均衡完成抽检任务。在增加对高风险食品抽检频次的同时，加大对市场销售的各大类食品品种，城市、农村、校园周边、大型批发市场、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食品生产、销售、餐饮、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以及网络和进口食品的抽检力度。

（四）坚持二级联动，突出抽检系统性。

以合理设计、统筹协调为原则。市、县二级紧密协作、合理分工、各有侧重、不重不漏。我局主要对辖区内在产获证企业生产经营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开展监督抽检。

三、任务安排

2023年化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抽检3850批次(上级局安排任务3600批次），其中农产品抽检任务1050批次。结合全省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逐步加大辖区内农贸市场内食品、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力度，提高不合格食品发现

率。此外，加大对市场中流通的大米及米制品抽检力度。具体安排如下:

（一）市县级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

根据省、市要求，2023年我市市场监管部门食用农产品检验量为1050批次，要对行政区域内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经营单位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检。抽样时间为5月抽525批次，9、10月抽525批次。

（二）化州局本级抽检任务

本级计划安排以下专项抽检，共计2800批次，具体专项安排如下:

（1）元旦、春节食品专项。

为加强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保障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组织开展春节期间食品专项抽检工作。

①抽检时间: 2022年12月-2023年1月。

②抽检对象: 主要抽检我市辖区内商场超市、餐饮企业、批发市场、旅游景区等，抽取我市生产企业生产的应节食品，以及一定比例我市流通量大的外省生产企业生产的应节食品（国家、省重点食品安全抽检单位除外）。

③抽检批次、品种及检验项目: 计划抽检405批次，包括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糖果等，主要检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项目及过往不合格率较高的项目。

（2）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

为保障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

隐患，组织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900批次。

①抽检对象：重点抽取我市范围内的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和校园周边小食杂店、小餐饮店，其中要对行政区域内的学校食堂100%覆盖抽检。

②抽检时间和频次：计划3、4、9、10月抽检；其中，3、4月抽取450批次，9、10月抽取450批次。

③抽检地区、环节和场所：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及周边小餐饮店主要抽取餐饮大宗原料，如大米、食用油、肉类等；校园周边食杂店主要抽取薯类及膨化食品、果冻等。

（3）端午应节食品专项。

为加强端午期间食品安全监管，保障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组织开展端午食品专项抽检工作。

①抽检时间：5、6月。

②抽检对象：主要抽检我市商场超市、城乡结合部和集贸市场等经营企业，我市生产企业生产的应节食品，以及一定比例我市流通量大的外地生产企业生产的应节食品。

③抽检批次、品种及检验项目：计划抽检180批次，涉及粽子、饮料、蔬菜制品、餐饮食品等食品类别，主要检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项目及过往不合格率较高的项目。

（4）经营环节水产品专项。

针对过往发现经营环节水产品不合格率较高的情况，为进一步加强经营环节水产品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经营环节水产品专项抽检50批次。

①抽检对象：主要抽检我市范围内的农贸市场、小区肉菜店和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涉及餐饮暂养池水。包括淡水产品、海水产品等。

②抽检时间：8月。

③抽检地区、环节和场所：抽检市场销售环节和餐饮服务环节，销售环节包括线上抽检和线下抽检。

（5）糕点食品安全专项。

为及时发现和消除经营环节糕点食品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糕点食品安全专项180批次。

①抽检对象：以生产环节、销售环节、餐饮环节制售的糕点为对象，含预包装、散装和现制现售的各类糕点和面包（以三明治为主），主要检验沙门氏菌、三氯蔗糖等。

②抽检时间：5月。

（6）酒类食品安全专项。

为及时发现和消除经营环节酒类食品安全隐患，将组织开展专项抽检，计划抽检90批次。

①抽检时间：6月。

②抽检对象：重点抽检酒类产品批发企业、大中型超市、销售散装白酒的食杂店，农家乐、酒吧（KTV）的等销售经营者。

（7）肉制品专项。

为保证全市生产、经营环节肉制品食品安全，全面提升肉制品产品质量，组织开展专项抽检，计划抽检80批次。

①抽检时间：7月。

②抽检对象：重点抽检我市行政区域内在产的食品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高的超市、大型批发市场及大中型餐饮企业（国家、省重点食品安全抽检单位除外）。

（8）生产企业、小作坊专项。

食品小作坊生产提质行动已列入省政府“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攻坚行动”。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为保障全市小作坊生产食品安全，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组织小作坊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工作，计划抽检530批次，对全市生产企业、小作坊100%覆盖抽检。

①抽检时间和频次：计划5月、10月抽检；其中，5月抽取265批次，10月抽取265批次。

②抽检对象：重点抽取花生油、酒类、糕点等小作坊。

（9）中秋国庆食品安全专项。

为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节假日食品安全隐患，确保中秋国庆期间食品安全，组织开展专项抽检，计划抽检230批次。

①抽检时间：9月。

②抽检对象：重点抽检月饼、食用油等应节食品生产、经营等企业（国家、省重点食品安全抽检单位除外）。

（10）幼儿配方乳粉食品专项。

为保证全市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及时发现和消除经营环节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隐患，组织开展婴幼儿配

方乳粉食品专项30批次。

①抽检时间：7月

②抽检对象：重点抽检全市婴幼儿配方乳粉等食品经营企业。

（11）打击食品非法添加专项。

为对食品（包括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中非法添加药物、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的排查和打击力度，确保食品安全，组织开展打击食品非法添加专项抽检，计划抽检70批次。

①抽检时间：8月。

②抽检对象：重点抽检全市高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12）食品网络订餐专项。

为保证人民群众网上订餐食品安全，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组织开展食品网络订餐专项抽检，计划抽检15批次。

①抽检时间：7月。

②抽检对象：重点抽在美团、饿了么等相关外卖软件上餐饮企业的食品。

（13）你点我检食品安全监督专项。

通过开展“你点我检”活动，问检于民，让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到活动中来，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形成良好的食品安全治理效果，促进我市食品安全水平再上新台阶。 组织开展你点我检食品安全监督专项抽检，计划抽

检 40 批次。

①抽检时间： 5 月、6 月、9 月、11 月

②抽检对象： 农贸市场、流通环节、生产环节、餐饮环节。（每个季度通过网络群众投票，选出群众投票数最多的品种进行监督抽检。并公示抽检品种抽检结果）

（14）应急执法抽检。

根据应急（执法）工作需要安排，所需批次从日常监督抽检批次中调剂，主要应对突发、应急食品安全事件等。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计划

抽样检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确定的一项基本监管制度，各所及相关股室（队）要高度重视抽检工作，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抽检工作，确保工作的延续性和人员的稳定性；要尽快组织力量根据计划认真细化抽检任务，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年度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做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二）规范抽检工作，提高抽检效能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应抓重点、抓关键，针对突出问题，合理安排抽检任务。各所应支持承检机构样品采集、运输和检验工作，并根据监管需要，适时组织应急、执法抽检等工作。在确保问题导向和广泛覆盖的基础上，落实随机确定被抽样单位、随机选取抽检品种的“双随机”要求，督促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

规定。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机构监督

要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应用和维护“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抽系统”），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抽检数据。抽检任务应使用“国抽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相关抽检数据按要求录入“国抽系统”。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承检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对承检机构的检查与考核。承检机构未征得任务委托部门同意不得私自分包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四）依法核查处置，及时公布信息

加强对不合格问题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核查处置完成率应达到100%。各所（队）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当及时送达并启动核查处置工作，不合格报告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核查处置工作应当在24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移交；对多次不合格受到查处仍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从严从重查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应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相关信息，并组织专家对不合格产品信息进行风险解读；对可能对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抽检信息，应当在信息公布前加强分析研判，科学准确公布信息；应按照要求每月在“国抽系统”填报月度统计

模块。

（五）规范食用农产品抽检，完善信息通报机制。

要认真落实《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要求，在实施食用农产品抽样时，应当有2名监管人员参与现场抽样。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涉及种植、养殖环节的，及时向产地同级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涉及进口环节的，及时向进口地海关通报。

五、工作纪律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附件：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茂名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茂市监办〔2023〕62号）